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5〕1955号

申请人：陈康妮，女，1994年12月1日出生，住北京市大兴区旧官镇清逸西园8号楼1单元302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三间房派出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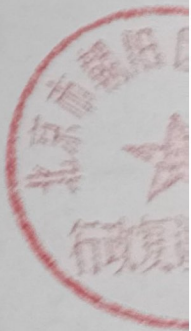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李创 职务：政委

申请人陈康妮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三间房派出所对其作出的户口迁移登记决定，于2025年7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结。

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6日作出的户口迁移登记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7月7日发现其户口于2025年7月6日被申请人母亲傅瑾从北京市大兴区旧官镇德贤路58号迁移至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北街11号楼4层2门401。该迁移行为未经申请人本人同意，未提交真实、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材料，违反户籍管理规定。被申请人程序缺失，责任推诿，执法不当。

被申请人称：2025年7月6日，傅瑾及其丈夫陈苓持身份证、公共户首页及个人页、亲属关系证明、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来被申请人处将户口迁移至朝阳区定福庄北街11号



楼4层2门401，经民警查验材料，符合规定，故于2025年7月6日为傅瑾及其家属办理户口迁移业务。上述事实有户口页、常住人口登记表、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综上，被申请人不存在违法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建议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

2025年7月6日，傅瑾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户口簿》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坐落：朝阳区定福庄北街11号楼4层2门401）等材料。《申请》的主要内容为“陈康妮，该人现在荷兰留学，在大兴红星派出所公共户，核实母亲傅瑾有房产需要将户口迁移至朝阳区定福庄北街11号楼2单元401号，现由傅瑾代为办理户口迁移业务，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户口簿》复印件显示为集体户，包含傅瑾、陈苓、陈康妮等人。

同日，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等人办理了户口迁移登记。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户口迁移登记决定，于2025年7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傅瑾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户口簿》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等材料、常住人口登记表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规定，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



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于辖区内户口登记予以相应处理的职责。

《关于印发派出所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三、市内户口迁移登记市内户口迁移登记指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公民，在本市范围内将户口由原登记地迁到现居住地的户口登记。办理市内户口迁移应由本人（未成年人由其监护人）或户主到迁入地派出所办理，非本人或户主办理的应提供迁移人授权委托书证明。小城镇户口、驻京办事处工作户口以及非北京生源的大中专院校在校生户口为限制市内户口迁移人员，因特殊原因需要办理市内迁移的，应当提供相应证件证明，经批准后办理。

本案中，申请人母亲傅瑾向被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为申请人办理户口迁移，由公户迁至房产处，被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为申请人办理了户口迁移登记，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本机关对此不持异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三间房派出所对申请人作出的户口迁移登记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